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1號

聲請人 李金安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咏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7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4年度重上字第18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89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證人○○○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證述內容冗長、所述事實時序跳躍，多由受命法官整理後記載於筆錄，惟其第一時間之陳述應較貼近其真意，且許多未經記載於筆錄之陳述，能證明有利於伊等之主張。況○○○作證過程屢遭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干擾，嗣後○○○之證述亦有附和○○○之傾向，其證詞顯有受引導之疑慮，爰依法聲請交付該日法庭錄音光碟，以還原當日○○○作證之原始證詞及發言背景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

01 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02 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
03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04 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
05 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項
06 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89號請求清償借款事
08 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以確認證人之
09 證述內容為由，聲請交付114年12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
10 錄音光碟。本院審酌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之期限，復已敘明
11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本件並無
12 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
13 事項，其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
15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以促其
16 注意遵守。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0 法官 莊宇馨

21 法官 廖欣儀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陳慈傳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